

龙舟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龙舟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提高现代龙舟运动竞技水平，打造一支有较高政治觉悟，良好职业道德，先进业务水平的龙舟裁判员队伍，确保龙舟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第21号令），并结合2016年8月1日颁布的《龙舟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实际执行情况，经过补充、修订，形成本实施细则，对龙舟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加以规范。

第二条 中国龙舟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各级裁判员，包含由本协会和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同级龙舟协会管理的各级龙舟裁判员。

第四条 龙舟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龙舟组织（国际龙舟联合会以下简称：IDBF、亚洲龙舟联合会以下简称：ADBF）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五条 在中国龙舟协会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均

适用于本办法，其他各级别裁判员，必须服从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同级龙舟协会管理。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中国龙舟协会负责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地方协会进行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体育主管部门，龙舟协会在与本细则不相冲突的条件下，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关规定，对其所属的裁判员（包括一级和一级以下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及管理。

第八条 中国龙舟协会竞赛与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日常工作 and 国家级及以上竞赛的裁判员推荐选调工作。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龙舟协会负责本地区龙舟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新晋一级裁判员须向中国龙舟协会备案；地市级协会负责二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县级协会负责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未成立省级龙舟协会的地区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与管理工作由本省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其他未成

立各级龙舟协会的地区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与管理工作的地区由本地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实施。行业体协负责本系统龙舟一级及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与管理工作的地区，参照地方协会执行。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一条 龙舟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理论部分（包括：竞赛规则与裁判法，专项英语），实践部分（包括：临场执裁考核、职业道德考察），体能测试部分（包括：游泳、跑步）。

第十二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含同等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承担区、县级龙舟竞赛的裁判工作，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经参加审批协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三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由区县协会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悉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遵守裁判员守则，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掌握基本编排方法，任龙舟三级裁判员满 1 年，并具备 2 次在县级及以上龙舟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经历，经参加审批协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二级裁判员。二级裁判员由地市协会审批发证。

第十四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和准

确运用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遵守裁判员守则，具有一定的裁判理论知识、执裁经验和组织龙舟竞赛的能力，任龙舟二级裁判员满2年，具备2次担任省级以上龙舟比赛裁判员经历，或具备3次担任地、市级以上龙舟比赛执裁经历，经参加审批协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一级裁判员。一级裁判员由省级协会审批发证。

第十五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裁判实践经验，能准确、熟练运用龙舟竞赛规则、裁判法和龙舟国际工作术语，具有竞赛组织能力，任龙舟一级裁判员满2年，具备3次全国性疾病裁判员或至少3次省级比赛裁判长以上职务工作经历，经中国龙舟协会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国家级裁判员。新晋国家级裁判员有3次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自愿实习经历并考察合格后由中国龙舟协会审批发证。第一次申报国家级裁判者，年龄必须满20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

第十六条 国际级裁判员推荐标准：任国家级裁判员3年，至少6次担任全国龙舟比赛裁判员工作，在执裁经历、执裁能力方面表现优异，道德品德优秀并无重大失误记录，经中国龙舟协会竞赛与裁判委员会确认，由中国龙舟协会批准并向国际龙舟组织申报参加裁判员晋升考试。经国际龙舟组织考核通过并颁发证书的裁判员须到中国龙舟协会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申报与认证各级裁判员，必须遵守技术等级制度的规定，原则上各级政府体

育主管部门或同级龙舟协会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认证裁判员。

第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向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连续两年未组织考核工作的认证单位，可由上一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审批该级别裁判员。

第十九条 中国龙舟协会统一制作并发放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及其他标志。

第二十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审批认证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裁判员每两年向中国龙舟协会注册一次，安排在每两年裁判员技术等级复试、认证、考核期间。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协会应至少两年一次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同时将注册的一级裁判员名单报中国龙舟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地市级与区县级协会应至少两年一次对二级、三级裁判员进行注册，同时向省级协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注册时须使用中国龙舟协会统一编制的注册登记表格。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裁判员，注册年度内不安排裁判工作。

第二十五条 注册管理单位不得收取注册费。

第五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各级各类龙舟比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各级协会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培训与考核；
- 三、监督本级竞赛与裁判委员会的工作；
- 四、享受参加龙舟比赛时组委会规定的相关待遇；
- 五、对于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 六、对于受到的处罚有进行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中国龙舟协会有关裁判员的管理规定，始终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
- 二、努力钻研并熟练掌握龙舟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执裁水平；
- 三、主动参加培训，积极参与裁判员队伍建设，促进裁判员队伍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 四、积极主动承担审批单位指派的裁判工作任务；
- 五、主动配合有关机构进行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
- 六、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年度注册和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复试、认证、考核。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在国（境）外比赛执裁期间，应充分展

现我国龙舟裁判员的水平及风采，充分利用执裁机会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做好国际友好交流工作；回国（境）后，应进一步做好总结报告和成果推广工作，促进我国龙舟裁判员队伍技术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六章 裁判员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停止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第三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比赛总裁判长提出，提交竞赛与裁判委员会决定。

二、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总裁判长与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竞赛与裁判委员会同意并报本协会审核。

三、停止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与裁判委员会，必要时联合赛区竞赛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并报本协会批准，同时通报该裁判员原推荐认证单位。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本协会必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有进行申诉的权力

及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竞赛与裁判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停止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的。

三、停止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

（一）经竞赛与裁判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参与未经中国龙舟协会确认、批准或认可的赛事，以及未经中国龙舟协会批准即参加与龙舟运动相关的国际、国内组织活动并任职的；

（三）未告知中国龙舟协会并获得批准，擅自利用其职称、职务、职权出赛参与执裁或不听从中国龙舟协会总体选调，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未按期参加裁判员复试考核和复试考核不合格的（两年一次的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复试考核）；

（五）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未按期（两年一次）注册的；

（六）一年中连续两次评价为不合格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竞赛与裁判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

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竞赛与裁判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赌船、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各级协会进行申诉和举报。要有书面材料和签名，要写明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各级协会及时受理有关申诉、举报，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做出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龙舟协会以及各地方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七章 裁判员选调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龙舟协会确认、批准，主办和组织的国际国内各类型龙舟赛事。中国龙舟协会负责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和其他由本协会主办的龙舟比赛执裁工作，同时按照国际、亚洲龙舟组织（IDBF、ADBF）要求推荐裁判员参与在国

（境）外举办的国际（地区）性龙舟比赛执裁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全国性龙舟比赛的临场仲裁主任、仲裁副主任和仲裁委员、技术代表、总（副）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原则上须由专家技术人员、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以上。

第三十六条 裁判员选派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中国龙舟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及重要赛事由竞赛与裁判委员会常委会研究，并推荐人选。

二、择优的原则：根据比赛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能公平、公正执裁，讲团结、讲奉献的裁判员执裁。

三、就近的原则：举办全国性、国际性龙舟比赛及综合性运动会龙舟等赛事，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就近选派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其中包括符合一级条件和专项要求的裁判员。

第三十七条 裁判员选派程序

一、比赛前一个月由中国龙舟协会竞赛与裁判委员会根据竞赛需要提出裁判人员名单，报中国龙舟协会。

二、名单经中国龙舟协会批准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三、各参赛单位可对公示名单提出意见，并可对公示的裁判提出回避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中国龙舟

协会根据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中国龙舟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发布裁判员选调通知。

第三十九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龙舟赛事，按照国际龙舟组织（IDBF、ADBF）的要求选派裁判员，符合执裁资格以及选派条件的裁判员，由中国龙舟协会向国际龙舟组织（IDBF、ADBF）推荐。

第四十条 在册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参加非中国龙舟协会主办、组织、批准的龙舟赛事且担当裁判工作的，需在事前一个月向中国龙舟协会竞赛与裁判委员会及秘书处备案，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裁。

第八章 裁判员监督与评价

第四十一条 比赛仲裁、技术代表、总（副）裁判长、由中国龙舟协会专门选调的专家，对裁判长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向竞赛与裁判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比赛结束后，竞赛与裁判委员会对参与执裁工作的裁判员做出量化评价。

第四十二条 中国龙舟协会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征求各参赛单位对主要裁判长执裁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四十三条 中国龙舟协会竞赛与裁判委员会根据年度仲裁、总（副）裁判长、裁判长、裁判员工作记录等做出评价和综

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记入裁判员注册信息系统，同时予以公开，并作为选派裁判员的主要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中国龙舟协会。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龙舟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社体协会字〔2016〕402 号）自行废止。